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茲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及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本院下一任院長候選人，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具教授資格者。

(二) 具有學術成就，行政能力，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。

(三) 須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
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

之規定。有關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請參閱

(<http://www.engineer.nchu.edu.tw/index.asp?url=41&cno=9>)

三、凡有意推薦之團體或個人，請來函、上網

(<http://www.engineer.nchu.edu.tw/>) 或電話索取推薦表格。表格填妥後請連

同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前送達或寄 (以郵戳為憑) 本會，

另請同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17:00 前寄送 PDF 電子檔至

ctl@dragon.nchu.edu.tw 。

四、本會聯絡人：工學院 羅濟統秘書

地址：402 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 電話：04-22840430 轉 708 傳真：04-22852862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ngineer.nchu.edu.tw/>）。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